

鹤岗叫响界江旅游胜地品牌

呼玛高寒水稻种植技术日益成熟

本报讯(记者邵晶岩)以发展旅游产业为牵动,以重点产业项目为支撑,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打造“龙江三峡”中俄犹太文化旅游集合区、中俄界江旅游胜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旅游强市。日前出台的鹤岗市建设旅游强市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十项重点产业项目,促进旅游由单一观光型向观光休闲、养生度假型并重转变,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

今年鹤岗市建设旅游强市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十大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打造鹤岗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旅游产品;通过拓展国内外两个客源市场,推广界江游等四个重点方向旅游线路,挖掘历史文化资源,谋划文化旅游大型节会,探索“旅游+”跨界融合、智慧旅游建设等

新业态,形成定位准确、业态多样的旅游产业新格局;通过引进首旅等大型战略投资者,组建鹤岗市文旅集团,进行市场化运作,推进全市旅游业转型升级、快速发展;通过提高游客文明素质,增强全行业优质服务意识,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促进鹤岗市旅游业健康发展。十项旅游产业项目包括龙江三峡中俄犹太文化旅游集合区项目建设。启动电影故事·矿山记忆特色小镇总体规划,完成兴山文化旅游综合体项目策划,保护和推进兴山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引导瑜珈射击市场在经营项目中融入更多的体育赛事体验元素,全力打造瑜霖二期项目。推进水上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带动体育小镇发展。筹建冰上运动中心和滑雪场,承办各类冰上雪上运动赛事。推进医

养景区市综合体建设。建设麓山风景区宗教旅游项目。加快推进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创建乡村旅游示范点。大力发展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和农家乐(林家乐、牧家乐、渔家乐)产品。将“鱼滋米味”活动中特色餐饮品牌点所在的村(场)纳入2018年重点示范村建设;重点培育龙湖生态休闲度假区、绥滨县望江村、萝北县红光村、东山区桦春村等乡村旅游示范点;打造五道岗、萝北县江红村、红旗生态小镇等为代表的农家乐、渔家乐、林家乐;开展“沃野丰年”绥滨餐赛比赛。加快建设“两园一海”项目(菜园、果园、花海),装扮美丽鹤岗。推进完善龙湖生态休闲度假区、红旗林场、兴安区红旗镇等果蔬采摘项目和名山花海项目;新建鹤龙湖、清源湖、松鹤

公园景区的花海项目;建设双兰星芍药园、梨花谷等花海项目;在城市空地尽量打造花海、绿地。积极打造酒吧一条街、咖啡书屋等特色鲜明的城市旅游休闲街(区)。

以旅游业为轴心,与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工业、农业、科技、商贸服务等产业跨界融合,产业上统筹规划,区域上各县区与宝泉岭农垦分局、鹤北林业局互通共建,举全市之力打造全域旅游。2018年作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年,2019年作为旅游产品提升年,2020年建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4A级景区6个、A级以上景区15个、省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1个,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在产业发展上实现一年有势头、两年有看头、三年有甜头的目标,让鹤岗市“界江旅游胜地、北国养生福地”的品牌在全国叫响。

本报讯(闫捍江 记者刘大泳)我国最北高寒水稻种植技术目前日益成熟,呼玛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水稻示范田每年亩产量稳定在1000斤左右,正常年景纯亩效益达700元,是常规农作物的两倍。

呼玛地处大兴安岭东麓黑龙江之滨,北纬51度左右,属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夏季炎热多雨且短暂,无霜期80至110余天,历史上一直视为“种稻禁区”。2012年,这个县在三卡乡开发寒地早熟水稻的试验示范项目,从早熟品种选育、极早熟水稻栽培技术、早改水药害处理与节水灌溉等方面进行高产高效综合配套种植攻关试验。他们采用的

配套技术措施为三膜覆盖大棚保温育秧技术,选用的品种具有耐寒性强,产量高等特点,品种是最早熟的水稻品种,生育期插秧栽培125天。已连续多年采取“早育苗、早插秧、促早熟、优籽种”等举措,不断扩大高寒水稻试验种植面积,由最初的35亩增加到今年的近百亩,去年亩产达到了1000斤,为突破“水稻禁区”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和理论依据。

今年,呼玛县农业科技园区水稻从土地翻耕、平整,到水稻育秧、插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同时,呼玛县还不断强化水稻新品种引进和新技术示范,在全县范围内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推广效应。

新林区国税局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经济发展

本报讯(李雅清)近日,新林区国税局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出“放管服”改革六项措施。

该局推出的六项改革措施是:一是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按期办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确保行政审批“零逾期”。二是全面推行行政办税。在电子税务局和实体大厅全面推行实名办税,并与信用等级评价紧密关联,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三是优化外出经营管理业务。开通外出经营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外管证》开

具、缴销等事项。四是开展微信宣传,以图解税收、微课堂直播等形式,推送相关政策、申报要求、填报案例和热点问题。五是推行企业所得税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对税款计算的逻辑性、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税收与财务指标关联性等问题风险提示服务。六是推行国地税联合办理清税注销。按照“一家受理、内部流转、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方式,为纳税人节省50%以上办理时间。

截至2018年3月末,共举办税收政策辅导班2次,培训100余户次纳税人,为纳税人送政策上门服务20余次,印发宣传单1000余份。

立足黑龙江 辐射全国 打造新时代“工程师摇篮”

黑龙江工程学院 推动高等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

□本报记者 韩雪 衣春翔

承办全国地方高校新工科建设与工程教育发展研讨会,为全国地方高校工程教育理论与实践探索提供新视角;承办第九届中国卫星导航学术年会,创造北斗导航应用技术领域研究与合作有利条件;《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路径的探索与实践》荣获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成果一等奖……2018年,黑龙江工程学院成果频出。

作为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我省共建高校,全国地方高校卓越工程教育校企联盟副理事长单位,黑龙江工程学院坚持“地方性、应用型、国际化”的办学定位,坚持“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立足龙江,面向行业,辐射全国,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始终致力于推动高等工程教育改革与创新,赢得了“工程师的摇篮”的美誉。近年来,学校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为牵动,加强新工科研究与建设,深化学校转型发展,全面提升,打造办学特色,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成为地方高校转型发展的先行者。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构建工程教育体系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2018届毕业生宋嘉伟学习成绩优异,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期间,他与同学组队在省“龙建杯”测量技能大赛荣获立交桥设计大赛特等奖、施工放样专项一等奖等诸多奖项。求职季里,他凭借优异的成绩和综合实力在许多大一本院校的应聘者中脱颖而出,成功被全球领先的特大型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中交一航局一公司聘用。

学校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与行业企业联合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同时推动“卓越计划”试点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以专业认证引领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使人才培养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构建了以多元化的培养目标、弹性的培养方案、开放式的培养过程、动态化的教学过程、标准化的质量监控为特征的工程师培养体系,构建了校企合作共建了4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企业合作共建了4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学中心和1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测绘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车辆工程专业相继通过专业认证。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50%以上的毕业生都在龙江就业,成为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技术力量,学校也赢得“工程师的摇篮”的美誉。

建立多种形式“双创”教育模式 为学生创新创业和就业服务

黑龙江工程学院积极建立以自主学习、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赛练互动、创新小组、科研团队、创业团队、典型企业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不断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

经管学院杨家辉通过参加学校开设的《大学生组式创业能力拓展》创业课程后选择在园区企业创业实践,参股成立了“郭小果”公司,并吸引了课程以外的大学生参与创业实践。“当初一同参加课程学习的同学就成立了5家大学生企业,园区企业为我们在校大学生提供了300多个实习岗位。“学生+企业+学校”多方共赢的组式创业实践链条让学生的专业能力、就业技能、职场经验得到提高,企业得到了优质的员工。”杨家辉谈到创业实践时满怀热情。

材料学院刘兆博、叶明同学以科技园为平台进行了组式孵化创业实践,他们的《微米超双疏材料产业化项目》在黑龙江创新创业大赛夺冠,这是典型的大学生组式创业的孵化模式。

组式创业课程和组式创业实践只是科技园服务体系的一部分。黑龙江工程学院大学科技园以地理信息、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文化创意、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为产业发展方向,吸引、孵化和学校学科密切相关的科技企业。运营至今,科技园已孵化企业113家,提供就业岗位500多个,兼职实习岗位300多个。培训各类专兼职创业导师100余人。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200余项,大学生创办企业29家,以创业带动大学生就业100人。还创建了我省首家大学生创业心理服务中心,为创业大学生服务。

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适应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建设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李林军,在向学生传播科学知识和讲授专业理论的同时,积极开展专业教学实践,牵头组建了黑龙江工程学院光电技术及应用创新科研团队,建设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并打造了教学团队,申请获批了光子学与激光技术国防特色学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课题,先后主持4项国家级、5项省部级、12项其他课题,发表SCI、EI和核心期刊文章近40篇,申请获批发明专利15项,学术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学校坚持“工程化、博士化、国际化”建设方向,努力建设一支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相适应的师资队伍。成立了教师发展中心,实施“教师全员培训计划”,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类培训,选派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访学研修,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各类社会实践,专业教师“双师型”比例达56.2%。实施“双结构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企业兼职教师达到专业教师数量20%以上。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全面振兴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关于“着力打造全面振兴好环境”“坚持把改进干部作风作为振兴发展的重要保证”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省委关于深化作风整顿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龙江全面振兴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整顿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切实增强促进优化发展环境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1. 深刻认识整顿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的重大意义。整顿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既是推动龙江全面振兴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体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检察职能,促进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不仅关系法律监督品质,而且关系全面振兴发展;不仅关系当前,而且关系长远;不仅关系经济,而且关系政治。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通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及时发现、监督、解决影响龙江发展环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措施精准、执行经常、反应敏感、效果良好的促进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监督机制和制度体系,为龙江全面振兴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2. 以改革创新精神促进优化发展环境。要结合当前我省全面振兴发展的实际,认真学习掌握国家支持我省全面振兴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制度安排,充分把握发展规律特点,切实吃透政策精神,牢固树立强监督、严办案、促改革、保发展的理念,把着力强化法律监督与毫不动摇服务保障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把坚定不移惩治各类犯罪与坚持不懈优化发展环境结合起来,着力惩治破坏发展环境的各类犯罪行为,着力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促进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营商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精准优质的服务环境。

二、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为全面振兴发展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3. 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突出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毒品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打击和惩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的“保护伞”,严厉打击村霸、街霸等欺压群众、横行乡里的不法分子,依法严惩以报复社会为目的的危害公共安全和个人极端暴力的犯罪行为,力求做到打击力度明显加大,办案节奏明显加快,打击准确性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4. 严厉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的刑事犯罪。高度重视重大社会风险防范,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把办理案件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防止风险蔓延传导。严厉打击发生在教育、就业、医疗、食品药品、社会保障、涉农惠民等领域的各类犯罪,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对土地承包、适度规模经营等领域的法律监督,防止侵害农村集体产权,侵犯农民利益。积极参与对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专项整治,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侵害儿童、未成年人和学校师生安全的犯罪行为,积极推进校园安全建设。

5.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坚持把“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新时期“枫桥经验”作为社会治安治理的总抓手,深入开展

重点人群帮教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矫正、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积极预防流动人口犯罪。进一步完善执法办案综合分析制度,积极向党委、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向发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完善与综治、维稳等部门的衔接配合机制,共同促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的难点和焦点问题。

三、突出法律监督重点,切实为全面振兴发展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6. 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法律监督。紧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严惩破坏干扰重要产业政策、重点投资项目、重大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诈骗、敲诈、盗窃、哄抢等各类犯罪行为,促进项目建设安全平稳推进;紧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改革举措,依法严惩在落实“三去一降一补”、混合所有制改革、处置“僵尸企业”等过程中发生的侵吞、骗取、截留、利益输送、失职渎职等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各类犯罪,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紧盯污染防治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依法严惩非法排污、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的各类犯罪,促进实现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紧盯脱贫攻坚政策的落实情况,依法严惩侵吞、挪用、骗取、截留扶贫资金以及虚假实施项目、统计报告数据弄虚作假等各类犯罪,促进扶贫政策落地、扶贫资金安全、扶贫项目见效。

7. 强化对“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的法律监督。要围绕“放管服”改革,积极监督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严厉惩治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犯罪,促进行政执法机关有效监管、依法监管;围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重点监督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围绕“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监督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利用办理证件证明之际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促进市场主体无障碍参与市场竞争;围绕“减费降费”改革,着力监督纠正侵害市场主体合法财产权、经营权的各类犯罪,推动解决向市场主体乱伸手等问题;围绕“职权法定、侵权赔偿”原则,坚决监督纠正行政执法部门违法扣押、查封企业资产以及违法强制拆除、征收企业厂房、土地、设备或者变更资产、股权、债权债务等行为,努力防止执法犯法、侵害企业产权等问题发生。

四、拓宽法律监督途径,切实为全面振兴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8. 强化对妨碍诚信经营行为的法律监督。围绕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严惩不法市场主体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欺行霸市、合同诈骗、制假售假、逃税等犯罪,以及勾结黑恶势力非法控制特定市场、特定商品和收取“保护费”“进场费”“管理费”等犯罪,促进企业依法公平竞争与市场竞争;围绕推进“双创”,依法严惩破坏干扰初创企业、科技型企业、共享企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等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各类犯罪,为新兴产业市场主体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良好环境。

9. 强化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监督。按照国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总体要求,依法严惩侵占、私分、侵占、转移企业资产、股权、债权以及企业管理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资产流失的犯罪。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治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犯罪,重点打击整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及网络侵权、跨地区跨国有组织侵权等严

重侵权假冒犯罪。依法严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通过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以市场行为掩盖非法目的,导致资产严重流失的犯罪。坚决监督纠正利用公权力侵害企业产权、插手企业经济纠纷、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以办案为名非法限制企业家及经营管理人员人身自由等行为,促进增强企业家的财富安全感、社会获得感、创业幸福感和市场存在感,激发创业创新动力和活力。

10. 妥善把握办案力度与时机。稳妥处理好司法办案与发展稳定的关系,对破坏企业发展造成项目夭折、生产经营困难、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各类犯罪,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加快办案节奏,减少和避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不良影响。对于集中发生在同一单位、同一岗位的系统性、塌方式犯罪案件,要综合考虑单位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个人参与程度、对单位影响程度和问题认识程度,区别对待,灵活处理,做到既严格办案,又努力避免给经济发展、项目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五、细化法律监督内容,切实为全面振兴发展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1. 强化对强制措施适用的法律监督。坚持从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保障职工生计出发,对在企业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涉案人员,有自首立功表现、认罪态度较好、社会危害性不大、积极配合调查侦查的,及时提出取保候审等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建议,在检察环节一般不采取逮捕措施。对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以及正在从事重要项目实施、引资引技谈判等工作的相关人员,及时提出慎重采取逮捕措施的建议,在检察环节一般不采取逮捕措施。对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主动退赃、减少损失,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人员,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采取非羁押或轻缓强制措施的建议,在检察机关采取较为轻缓的强制措施,防止因办案给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负面影响。

12. 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法律监督。在办理涉及市场主体的犯罪案件中,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律监督。对于涉及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要及时建议公安机关不轻易查封、扣押、冻结,需要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等方式提取;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必须严格监督其依法进行,并为涉案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避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严格依法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自然人犯罪,在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不能认定为违法所得的,依法督促及时退还。

13. 严格区分犯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要牢固树立审慎、善意、谦抑的理念,严格区分改革中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投资、新管理与钻改革发展创新空子侵占国家和公共利益的界限,法律、政策不完善导致的一般违法违规与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的界限,风险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创业造成的正常亏损与损公肥私、权钱交易、失职渎职的界限,工作失误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界限,单位违法违规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严格遵循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疑罪从无等原则,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慎重妥善处理,防止把一般

违规违纪、工作失误甚至改革创新简单地视同为违法犯罪,努力做到惩治犯罪者、支持改革创业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误者,确保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

14. 认真执行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办理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时,要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努力做到严到位、宽适度、求精准、讲效果。对于犯罪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主观恶性不大,或者有坦白、自首、立功、积极挽回损失等情节的,及时兑现从宽政策,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犯罪窝案串案,综合考虑违法犯罪情节、各自所起作用、社会危害程度,重点惩治主观恶性恶劣、涉案数额大、犯罪情节重的人员。对于涉案金额不大、情节轻微、真诚悔改的人员可从轻处罚。

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切实为全面振兴发展营造精准优质的服务环境

15. 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做到“敢亲”“会亲”“真清”。充分利用检察联络室、乡镇检察室、人民监督员等平台 and 机制,及时了解影响发展环境的瓶颈,对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制度缺陷、管理漏洞、岗位隐患、法律风险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着力促进政府部门“三张清单”落地生根,对市场主体遇到的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手续办理等困难,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办理,努力让市场主体实现“最多跑一次”。结合职能优势,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投资受理、办理、反馈制度,办案工作结束后,对办案工作是否公正规范、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问题、是否影响或者妨碍生产经营等,主动征求涉案单位意见。对于涉案单位提出的投诉控告,依法受理、认真查处、及时答复,确保办案工作严格依法进行。

16. 强化重大情况的报告通报。要加强与发改、工信、金融、市场监管等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作配合,及时通报影响发展环境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并建议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办案中发现的体制性、政策性、方向性等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报告;对机制性、管理性以及政策贯彻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政府通报,促进政府完善相关制度、强化管理。通过强化报告通报工作,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支撑和服务环境。

17.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要主动加强与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联系沟通,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宣传平台,及时报道和宣传检察机关促进优化发展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健全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反应机制,对新闻媒体披露的办案过程中不规范、不合法以及办案人员违法违纪等问题,要及时调查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切关注,真正使促进优化发展环境的各项措施和制度安排落地见效,为促进优化发展环境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18.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强化工作措施,不断提高促进优化发展环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促进优化发展环境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重要决定都要认真研究、慎重决定。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警营学习经济社会理论知识、专门技能,使之开展的工作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上级检察机关要对促进优化发展环境中遇到的新情况新特点,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和宏观领导,总结推广下级检察机关的典型经验和做法,确保促进优化发展环境工作深入健康规范有序开展。